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總務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吳校長建國

紀錄：謝麗雪

出席人員：陳副校長幸臣 李教務長國添（楊國誠組長代） 黃學務長然 楊總務長文彬

林院長光（賴惠玲助教代） 江院長善宗 李院長賢文 李院長台生

毛主任寬偉（樊慶蘭助教代） 童委員本興 郭委員慧貞 廖委員世平

韓主任廷勳 田組長詒銘（賴世玉代） 戴組長世卓 蕭組長廣華

楊組長奕文 張組長惠梅

請假人員：陳委員基國 林委員昭圭 柯委員明德 李委員光敦 華委員健

陳委員浩然 張委員建仁

甲、報告事項：

一、校長報告：

- 1、本校近年來極力改善水電問題，目前水的部分已大致解決；電力方面，為避免經常停電，除廣續改善校內電力系統外另亦協調台電接專線至本校，日後將可降低停電次數。
- 2、目前大專院校約有一五〇所，將來有些學校可能招收不到學生，面臨大環境之變遷、大學法人化等之變革，同仁有許多舊思維應隨潮流邁進，方能提昇競爭力。
- 3、近年來國立大學院校經費已逐漸減少，下年度預算均成負成長，幅度約降5%~10%，在經費拮据下，相對的學校對總務人員之要求亦趨嚴謹，請同仁凡事站在學校立場設想，採購之價格要合理化，才能為學校經費把關，對於同仁心力的付出，謹致謝忱。

二、副校長報告：

- 1、基隆地區常年多雨，草地保養不易，最近發現育樂館前之草坪有車輾痕跡，請總務處轉知廠商車輛進出及裝卸貨物應留意，以免破壞校園景觀。
- 2、今年年底本校將主辦全國大專校長會議，市府位於祥豐校門前之人行道路整修工程已延宕許久，請事務組洽請市府積極趕工，以免屆時影響觀瞻。
- 3、祥豐校門右側目前尚無斑馬線，行人穿越馬路險象環生，請事務組協調交通隊儘速增設，以利人行。
- 4、共同科反映新大樓有多處滲水，另行政大樓、漁經所亦有漏水現象，請營繕組儘速處理。

三、總務處報告：

（一）總務長報告：

- 1、自接任總務長來感謝同仁之配合，有關校長指示事項，均已逐項推動，為免同仁壓力太大，有些項目係以逐步改善方式處理，期盼在各單位之督促與支持下，總務工作之推動能更臻完善。

- 2、館舍修漏及結構安全等修繕業務，已責成營繕組每年至少調查一次並統籌發包，且擇假期中施工，以免開學後因噪音影響上課安寧。

(二) 事務組報告：

- 1、本校「屋外受電場申設及變電站整修工程」業已如期完工並訂於十一月十七日辦理驗收。
- 2、本處楊總務長數度與台電基隆營業處協調結果，該處業於十月三十一日凌晨，將全部校區供電改為專線供給並接到祥豐校門口的變電站，對本校供電品質將會有明顯的正面效果。
- 3、為推動本校實驗室、試驗室及實習工廠的安全衛生工作，本處於十一月四日舉辦兩場的演講，以提高師生對前項工作的認知，又於十一月九日在陳副校長主持下，召開本學期之安全衛生會議，會中也做成加速落實推動相關業務之結論。
- 4、本校「大型空蝕水槽建築及設備未完成工程」業已於十月十六日重新辦理發包，由中國造船公司得標，工期為三四七天。
- 5、理工學院後方海埔新生地，獲基隆市政府農林課大力協助，免費提供木麻黃約兩千株，經本校雇車運輸及雇工栽植，已於十月二十九日完成，存活率如何將待觀察。
- 6、象神颱風為本市帶來重大災難，相較之下本校受損應屬輕微，但本處仍詳細收集容易淹水之處所，擬提出解決對策。

(三) 營繕組報告：

- 1、因受颱風影響，校區海堤於濱海大門前緊鄰濱海公路處，部份基礎發生局部損壞，本組已陸續發包辦理維修。
- 2、有關海堤移請水利專責機關接管維護事宜，業與經濟部水利處協調，並經提報經濟部水資源協調會報第七次委員會議會前會決議：經濟部水利處同意將該事業性海堤依行政程序變更為一般性海堤，在未完成正式接管前，該處同意協助本校辦理維護工作，經費由教育部及經濟部協調分攤。接管後，相關經費由水利管理機關負責編列。
- 3、學生活動中心補強工作，經邀集相關單位及校內專業教授討論後，已釐定補強計畫目標，將繼續辦理後續補強設計及施工事宜。
- 4、內政部基於去年九二一地震之經驗，已研擬「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推動公有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實施期程自九十年一月至九十五年十二月。因各級學校之校舍、集會堂、活動中心及體育館等係於地震災害發生後供避難之建築物，依前揭方案，凡未依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修正發布施行之建築技術規則設計建造者皆須辦理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此部份係由教育部主辦。至於相關細節，業務單位將配合教育部之通知，隨時知會各單位。
- 5、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須辦理工程改善計有：海事大樓、航運大樓、海洋科學系館、男一舍、養殖系溫室、綜合一館等六棟建築物，除養殖系部份因配合養殖系實驗尚未完成外，其餘各棟皆已完成。

(四) 文書組報告：本校目前公文檔案存放於共同科大樓之地下室，其所在位置雖較一

般地下室位置略高，然歷經賀伯、象神颱風之前例，天災水淹之意外不可測，鑑於公文檔案之無可替代性，檔案室規劃於地下樓層，確有隱憂。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檔案法公佈後對於檔案保存管理之各項規定益趨嚴謹，有關檔案典藏環境及設施配置要點亦將由國家檔案局製訂規範，因此籲請規劃適當場所做為檔案室以妥善安置學校公文檔案，同時亦請寬列經費，做為改善檔案保存技術之使用

(五) 保管組報告：

- 1、職務宿舍之借用目前僅有一人借用，通知登記日期將至十一月底截止。
- 2、學位服已重新設計完成並作成簡報，將再提十二月份行政會議報告，俾決定明年是否更換學位服。

(六) 出納組報告：本校八十九會計年度校務基金截至十月底利息收入計六千六百五十二萬九千一百二十二元，扣除應付透支息後計六千六百四十七萬三千八百七十三元（不含學生就學獎補助及留本獎學基金等專款專用帳戶之孳息）。

△工作報告檢討及建議

一、吳校長：

- 1、學校空間有限請保管組調查可利用之空間，俾能掌握運用。
- 2、採購業務應依公平、公開之原則處理，品質及價格應同時考量，避免找同一家廠商採購，同仁亦不得接受廠商之邀宴招待。
- 3、總務同仁工作量日益增加，請副校長年終考核時將工作量及工作表現列入成績考量。
- 4、學位服之更換應考量耐久性，尚需經一系列會議討論後方能決定

二、廖委員世平：行政大樓冷卻水塔建請架高處理，以免夏天修漏，影響冷氣之使用。

三、韓主任廷勳：感謝學校提供海事大樓之會計憑證儲藏室，為因應審計部查核時資料調閱之方便，故該處僅能置放五年以上之檔案，日後若有空間，尚請能就近考量本室之需求。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水產學院

案由：擬請同意本學院沿原小游泳池至綜一館山邊土地興建「生命與資源科學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目前環境變遷，本學院亟待轉型，惟所需之教學與研究空間嚴重不足，急需興建「生命與資源科學館」及「水產養殖大樓」，經本校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以八九海水院字第四六六四號及八九海養字第四七〇三號函將建築計畫構想書陳報教育部審查。
- 二、教育部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台（八九）高（三）字第八九一〇五〇八一號函核復：
 - （一）提列計畫超過二項（貴校另有提報推廣進修大樓計畫），請依本部「部屬學校及館所土地購置及營建工程審查原則」規定及貴校中長程發展目標評估個案提列優先順序。
 - （二）本案經費來源擬百分之八十以自籌經費辦理。查貴校截至八十八年度止累計賸餘僅三、六〇〇萬元，除可能須支應前述三案外，貴校尚計畫設立蘭陽分部亦擬以自籌經費辦理，請補充財務可行性評估。另由於本部經費拮据，實難支援本案；貴校評估後如有工程需要，請改全額自籌經費規劃辦理。並請檢附詳細

具體可行之財務計畫，如有貸款規劃，請詳列分年償還本金及利息之數額，及妥善評估載明償還本金與利息的資金來源。

(三) 建築物之興建應整體規劃，各系所有無獨立興建必要，請補充相關配置及系所合併興建可行性評估。

(四) 另有關於校務基金學校貸款案件，向由各校自行負擔，本部並無補助五〇%之規定，並請修正。

(五) 構想書技術性審查意見：

1. 有關經費部分，兩棟請各減二百萬元，兩棟實際工期部分應修正規劃於一年內完工。

2. 兩棟館舍鄰近且同屬水產學院，建議設一籌建委員會即可，並儘可能一併發包，且應邀請校內外工程專家加入。

3. 公共設施空間請修正降為55%。

二、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學院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委員會暨八十九年十月十八日本學院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院務

會議決議：

(一) 如學校同意「生命與資源科學館」及「水產養殖大樓」兩館合併興建，建築基地擬請同意從原小游泳池沿綜一館方向建

築。本學院將配合學校意見辦理規劃、分配事宜。

(二) 自籌款部分，分十年攤還。

三、本校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由總務處召開「生命與資源科學館」、「水產養殖大樓」、「推廣進修大樓」籌建工程協調會議決議：

為配合教育部要求工程經費全數自籌之指示，水產學院之生命與資源科學館、水產養殖大樓等兩項新建工程合而為一辦理，其

興建順序列為第一優先，推廣進修大樓則列為第二優先。請營繕組配合水產學院需求，協助提供工程技術之建議。

決議：請水產學院先瞭解外校募款作業情形，並請營繕組協助相關規劃事宜。

提案二

提案單位：共同科

案由：擬於共同科大樓教師研究室裝設洗手台，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前經使用單位提出請購，因需由外牆配置供水明管，嗣經事務組重新規劃，採室內天花板明管配置給排水管路，經校長核示提總務會議討論。

二、檢附原簽案影本。

決議：本案緩議，請共同科先就現有盥洗室妥善利用。

提案三

提案單位：共同科

案由：擬於海事大樓教師休息室，裝設第四台，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師休息室原裝設有無線電視，因常年收訊不良，擬改設有線電視。

二、因管線施作問題提請討論。

決議：

- 1、同意共同科教師休息室裝設第四台；其他單位暫不開放。
- 2、所需經費由共同科業務費支出，並請注意發票抬頭若開個人名義不得報銷。
- 3、請注意音量管制，避免影響鄰近之安寧。

丙、散會（十一時三十分）